

编号:_____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S107号与子午大道十字向西850米路北

联系人: 宁靖

电话: 13991985345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系人: 刘刚

电话: 029-87212298

传真: 029-87212286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1. 根据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评价机制与评估标准。（根据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按照《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四条中明确的评估内容，参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标准号：HJ1203—2021）《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标准号：HJ1272—2022）等文件明确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原则、周期、方法、流程、指标体系等）

2. 对西安市涉及秦岭区域县、区（开发区）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西安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组成单位工作成效进行深度实地调研。

3. 根据共同确立的评价机制和评估标准，在实地调研走访的基础上，计算综合评估分值，得出评估结果。分析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对策建议。

4. 根据调研和评估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汇集形成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集。

5. 形成《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调研评估报告》一册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集一份。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978,000 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489,000 元,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再于项目组织审评完成验收后, 甲方
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50%, 即 (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489,000 元,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
的银行账户。

每次付款前, 由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后, 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 0200 0018 0900 4624 23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调研评估报告》事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进展情况。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 如委托项目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

改正。

3. 委托项目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属于甲方所有，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双方共有，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项目研究。

5. 依约支付委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批复。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项目研究前须将项目计划提交甲方备案，项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项目人员、项目完成时间等内容。

4. 保证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项目。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5. 项目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项目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7. 保证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开展项目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

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的 5 年。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中断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中断、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20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全部项目成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经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仍未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严重影响到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

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裁决是最终裁决。

3. 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陕西省西安市。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

签约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